

# 当场兑现! 诉前调解助农民工快速拿回欠薪

法院提醒,农民工被欠薪案件有专属通道,可当天立案、当天调解

本报记者 卢越 窦菲涛

2月5日下午2点半,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立案登记中心调解室,61岁的农民工老白和他的4位工友坐了下来,带着些许紧张和期待的神情。他们的代理律师袁峰在一旁仔细查看一叠证据材料。另一侧,在法官和调解员的引导下,业某建设公司的代理律师、财务人员,以及农民工们的“老板”叶辉(化名),正一一核对名单,做着最后的确认工作。

这是一起农民工欠薪案件的诉前调解现场。该案涉及69位农民工,老白等5人是参与调解的代表。2024年2月,来自黑龙江省绥化市的老白来到北京,在某棚户区改造项目从事钢筋工工作。活干到2024年8月,他只拿到了部分工资,还剩1.2万余元始终未结清。身边的工友们都遇到了这种情况,最多的被拖欠了4.8万元。农民工们决定委托律师,到法院起诉。2025年12月30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对该案立案。

“这起案件涉及建筑施工领域常见的层层分包、违法转包问题,用工关系较为复杂。”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立案庭法官宋如超介绍说。2023年,京某公司作为发包人,将某棚户区改造项目部分工程分包给关联公司业某建设公司,两公司存在经常性业

务往来。业某建设公司于2023年11月与叶辉签订《分包班组承包协议书》,将案涉工程的主体结构钢筋分项工程劳务施工转包给叶辉。老白等人就是叶辉雇来的钢筋施工班组工人。

“施工过程中,业某建设公司与叶辉对工程量产生了争议,公司认为预算超出了约定,而对超出的这部分农民工工资,双方都拒绝支付,欠薪总额超40万元。”宋如超告诉记者,立案当天,法院就为当事人进行了调解,此后进行了10余次“背对背”沟通,指出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一旦发生欠薪问题,违法分包的单位须对农民工工资承担兜底清偿责任。最后,业某建设公司表示将履行支付义务,叶辉主动表示自愿承担部分支付责任。

此时已临近春节,一定要让农民工在节前拿回欠薪安心过年,是法院作出的承诺。2月5日,在仔细核对后,业某建设公司财务人员当即转账,叶辉则带着4万余元现金当场发放给几位农民工,对没在现场的农民工进行转账。

下午3点20分,老白拿到了被拖欠的

## 阅读提示

日前,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开展了一起农民工欠薪案件的诉前调解。法院设立农民工讨薪专属通道,快速立案、调解,调解当天,农民工的欠薪当场兑现。

1.2万余元现金,他和几位农民工当场撤诉。还有两位农民工此前申请了劳动仲裁,纠纷也在这次调解中一并化解。

“没想到这么快就拿到钱了,这下心里踏实了!”老白一边对记者诉说着喜悦,一边起身。他买了当天下午的火车票回黑龙江老家,家里人在等他。

“从2025年12月底正式进入调解程序,到今天双方第一次面对面调解、现场发放欠薪,效率之高让我没有想到。”农民工一方的代理律师袁峰感慨道,“如果进入诉讼程序,至少需要好几个月时间,农民工往往等不起。法院先行调解化解纠纷,从立案到拿到欠薪,只用了1个月多一点。”

“让农民工维权少跑腿、快拿钱,是司法为民最直接的体现。我们推出的举措都是冲着‘快’和‘便’来的。”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张立楠介绍,“在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专设了农民工讨薪专属窗口,开通特殊群体绿色通道,只要材料基本齐全,当场就能立案,收案后迅速把案件移至先行调解工作组,线上也能立案,不用农民工反复跑。法院在立案当日就委托特邀人民

调解员介入,还会联合劳动部门联动调解,调解成功的当场确认,同时专人督促企业履行,让钱能快速到农民工手里。”

张立楠告诉记者,当前农民工讨薪案件涉及行业集中度高,工程建设领域较多,“因为项目层层转包分包,甚至存在挂靠施工的情况,导致用工主体难以认定,农民工往往不知道该向谁要工资,这也是这类案件的核心难点。”张立楠说,“企业欠薪手段也更隐蔽,有的企业以‘上家未结款’‘资金紧张’为借口推诿,有的甚至通过转移资产、失联、注销公司等方式逃避支付义务,增加了办案难度。”

“农民工务工时大多是口头约定工资,没有签正式劳动合同,能提供的只有班组长手写的欠条、微信聊天记录,没有任何书面凭证,给案件审理带来阻碍。”张立楠说,“我们提醒农民工,务必留存核心证据,这是维权的基础;分包、转包单位拖欠工资的,总承包单位要先行清偿,找对主体才能少走弯路;发现欠薪后不要拖延,及时维权。这几点做到了,能大大降低讨薪难度。”



更多精彩内容  
请扫描二维码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涉欠薪民事审判执行工作典型案例显示——

## 用工关系复杂、“隐蔽式”欠薪多发

本报讯 (记者陈丹丹)近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召开北京法院涉欠薪民事审判执行工作新闻发布会,发布工作情况、经验做法及典型案例。2023年,北京法院共受理欠薪民事案件28597件,妥善审结27243件,执行到位金额9.5亿元。

据介绍,涉欠薪民事、执行案件具有明显的民生保障属性,存在用工关系复杂、“隐蔽式”欠薪多发、执行不能与规避执行现象并存等现象。面对涉欠薪民事审判执行工作的新形势,北京法院立足于司法审判职能,坚持以“如我在诉”“如我在执”的司法理念办好每一起欠薪案。

记者了解到,从当前欠薪案件双方当事人行为看,一方面,用人单位欠薪形式从“显性”转向“隐性”,通过单方变更绩效考核标准、择低计算加班工资、补贴充抵基本工资、延迟工资发放周期等手段,变相扣减、拖欠劳动者的工资报酬;另一方面,劳动者所提诉讼请大多为包括欠薪内容在内的“复合型”诉求,除解除劳动合同外,还包括支付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未签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未休年休假补偿等内容。

加强财产保全裁审衔接机制建设,是完善劳动争议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重要举措。在此次发布的一起典型案例中,某科

技公司以员工霍某临时请假、导致工作无法衔接为由与其解除劳动合同。霍某遂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该科技公司支付工资、绩效奖金、加班费、未休年假工资、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等共计13.5万元。

仲裁委员会受理后,霍某考虑该科技公司在仲裁阶段可能转移资金致使裁决难以执行,因此通过仲裁委员会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该科技公司银行账户存款13.5万元。霍某申请财产保全后,仲裁委员会及时向法院转交申请书等相关材料。

法院经审查认为,霍某财产保全申请符

合法律规定,故及时作出保全裁定,并足额冻结该科技公司银行账户存款13.5万元。2025年10月,仲裁委员会裁决该科技公司向霍某支付工资、绩效奖金、加班费、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共计12.5万元。后该科技公司与霍某达成和解协议,一次性向霍某支付补偿金12万元,并实际履行了支付义务。

据介绍,北京法院在执行办案中践行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对有持续盈利能力但暂时面临困难的企业优先采取“活封活扣”,允许企业在监管下继续生产经营,既能保障劳动者胜诉权益,又能维持企业正常运转,有效避免机械性执法造成企业停产。

## 边境巡逻守护口岸繁荣

2月8日8时,云南德宏中山通道,一辆辆满载甘蔗的货车络绎不绝。春节前夕,作为中缅甘蔗跨境运输的重要通道之一,中山通道迎来最繁忙的时刻。

口岸的安宁与繁荣,离不开边境线上的一支巡逻队伍——云南畹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中山分站巡逻队。“除了通道的正常查验工作外,我们还担负着10公里边境线的巡逻任务。”巡逻路上,从警28年的中山分站执勤一队副队长彭香平边走边介绍,这里海拔最高处2836米,有着断崖、陡山等特殊地形,同时蛇虫鼠蚁肆虐,每次巡逻执勤,都是对民警身体和意志的极大考验。春去夏往,秋过冬来,变化的是四季,不变的是边防民警们对职责的坚守。

图为畹町边检站中山分站民警正在对出入境车辆进行检查。

本报记者 赵黎浩 摄



## 是报销款还是工资,证据说了算

本报讯 (记者周倩)没有实报实销,每月固定发放的报销款项,是公司福利还是工资?近日,记者从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获悉一起工资纠纷。法院审理认为,该案中的报销款是工资的组成部分,判定公司支付工资差额5万余元。

案情显示,2018年8月,老张入职一家公司,任技术工程师。老张称,双方口头约定自2021年5月起,其每月工资中除固定工资外另有以报销名义发放的工资,每月额度8000元,该笔款项需每月通过系统提交申请,但其通过系统提交的票据与实际公务支出无关,并非实报实销。履行该约定一段时间后老张离职,但

仍有数万元“报销款”未到账。因公司拒绝支付,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经劳动仲裁后诉至法院。老张诉请法院判决公司支付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9日工资差额6.4万元。

公司称,双方就报销款无任何约定,报销款为公司的福利待遇,因公支出后需要提供票据报销,实报实销,发放时间不固定,并不是工资的固定组成部分。

法院经审理查明,老张提交的系统报销申请截图及录屏显示其每月报销额度为8000元,2021年5月至2022年12月期间每月均有一笔报销申请,金额为8000元,2021年5月至2022年3月期间显示审批通过,已完成付款,

金额和支付周期均较为稳定,故法院采信老张的主张,确认这笔“报销款”系其工资的组成部分。经核算,该公司应向老张支付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9日工资差额55018.91元。

最终,法院作出前述判决。该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该判决现已生效。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醒用人单位,工资发放要明明白白,别抱侥幸心理。以“报销”为名拆分工资的操作看似降低了经营成本,实则违反劳动法律法规。此外,用人单位还可能会面临税务部门和社保部门的处罚。

最高法“全要素、全环节、全链条”惩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

五年来环境资源一审刑案收案量持续下降

本报讯 2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十四五”时期人民法院护航美丽中国建设,服务全面绿色转型工作情况。五年来,环境资源一审刑事案件收案量持续下降,反映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规范有序、成效显著,人民法院服务、融入、促推国家生态环境治理取得积极成效。

数据显示,“十四五”期间,人民法院共审结各类环境资源一审案件119.2万件,比上一个五年下降4.3%。环境资源一审刑事案件收案量持续下降,2025年新收2.4万件,较2021年下降32.6%。

最高人民法院以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与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司法解释,与生态环境部等联合开展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涉机动车环境监管、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全要素、全环节、全链条”惩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

在促进绿色低碳发展,有力服务全面绿色转型方面,最高法发布司法服务“双碳”指导意见,依法审理涉新能源、碳市场、绿色金融案件,服务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此外,最高法落实生物多样性保护国家战略,出台保护野生动物司法解释,发布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专题报告和指导性案例,宣示鲜明司法导向。与国家林草局等联合开展非法捕猎贩卖鸟类专项行动,发布涉鸟类保护刑事典型案例,以司法之力守护蓝天精灵。严惩无人机“坠箭”非法狩猎,有效应对新型犯罪挑战。严惩非法捕捞水产品等犯罪,服务保障“长江十年禁渔”,强化水生生物资源保护。

最高法守牢生态安全底线,有力维护国家安全和公众健康,与最高检联合发布破坏黑土地司法解释,守护“耕地中的大熊猫”;发布保护农用地、破坏耕地犯罪典型案例,助力国家藏粮于地战略落实,为端稳中国饭碗提供法治保障。广东法院审理非法引进外来入侵物种刑事案件,维护生态安全。山东法院审理放射性污染预防性公益诉讼案,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公众健康。五年来,审结涉耕地、粮食、外来物种入侵等生态安全领域一审案件15.7万件,2025年收案量较2021年下降33.8%,有力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

(法文)

## 山东省青岛市

### 五人以“兼职”为饵盗取个人信息获刑

本报讯 (记者张婧 通讯员倪大为 李淳)打着“兼职推广”的旗号,实则窃取居民身份证件、人脸等敏感信息,用于注册贩卖网络账号牟利。近日,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生效判决,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主犯张某等5人有期徒刑3年6个月至1年不等,并处罚金,同时判决追缴违法所得、支付赔偿金、删除所持有的公民个人信息并公开赔礼道歉。

2023年起,被告人张某、陈某、王某、毛某某等人分别成立工作室,以APP拉新推广的名义招募兼职人员,在未告知真实用途的情况下,非法获取兼职人员的姓名、手机号码、身份证件号及人脸识别信息。这些个人信息被用于批量注册虚拟手机号及各类网络平台账号,随后被层层加价出售,流入黑灰产市场。其间,张某甚至将工作室整体转让,转而专门从事账号“扒皮”倒卖生意。

2023年底至2024年5月,被告人石某某成立公司后,从张某处购得500余条公民个人信息,用于注册大量微信公众号发布AI生成文章,所得非法获利逾15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通过系统梳理被告人供述、证人证言、聊天记录、电子数据等证据,足以证明本案各被告人形成了从源头非法采集、加工到下游贩卖、变现的完整犯罪链条,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此类犯罪常伪装成正常商业活动,利用“兼职”“地面推广”“虚构授权”等形式降低被害人警惕,手法隐蔽,社会危害性大。

考虑到公民个人信息一旦流入黑灰产业链,将持续威胁公众财产安全、人身安全及社会秩序,因此,法院在依法作出刑事判决的同时,亦判处被告人承担赔偿损失、消除危险及公开赔礼道歉的民事责任,体现了“民刑并重”、全链条打击的司法理念。

## 内蒙古

### 多措并举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本报讯 (记者郝亚章)记者日前从内蒙古自治区毁林毁草违法犯罪典型案例发布会上获悉,2025年,内蒙古自治区政法部门依法严惩毁林毁草违法犯罪,惩处了一批性质恶劣的破坏林草资源违法犯罪行为。2025年,内蒙古新增毁林毁草刑事案件同比下降73.1%,毁林毁草违法犯罪行为得到有效遏制,为筑牢我国北方生态安全屏障发挥积极作用。

据了解,集中发布一批生态保护典型案例,旨在以案释法、以案示警,提升全民生态保护意识与法治观念,守护来之不易的生态建设成果。政法机关对毁林毁草问题坚持“严”字当头、“零容忍”,重拳出击、从快查处;同时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结合行为人认罪认罚情形,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办案,引导其从生态破坏者向修复者转变。同步加大普法宣传,强化教育警示,引导公民知法懂法守法,严守法律底线与生态红线。

内蒙古各级法院统筹推进“绿色审判通道”“快立快审快结”、巡回审判、集中开庭等机制,坚持专业化审判、快速化办案、高质量结案,各类毁林毁草案件及时有效审理,办案质效显著提升。在依法从严打击违法犯的同时,各级法院积极探索补植复绿、替代性修复等多元化生态修复模式。内蒙古检察机关严格依法惩治毁林毁草犯罪,持续加大打击震慑力度,依法严惩一批大面积毁林毁草、屡屡屡犯、影响恶劣的毁林毁草犯罪行为。此外,内蒙古公安机关健全完善“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提升智慧侦查水平。司法行政机关创新普法宣传形式,增强普法针对性,2025年,内蒙古自治区司法机关共开展法治宣传活动1.2万余次,受教育群众232万余人。